**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郭月林（410703197010202534） | | | | 联系人 | | 郭月林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37367489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29-03-029943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0 |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4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4%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20年02月 | | | | |
| **一、项目由来**  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内，该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新建“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项目”。该公司租赁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院内1000m2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查勘，厂房未建好，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第十八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7条塑料制品制造，名录要求，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油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中不含有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且不属于再生塑料，工艺内不含有电镀和喷漆工艺，因此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为：西侧为空地（用地性质：工业用地），东侧为河南恒丰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恒丰金属网有限公司，北侧为空闲厂房。项目周围敏感点为：东南侧830m处的前辛庄村，东北侧757m处的祥和社区，西侧1413m的古固寨镇，西北侧189m处的新乡市明发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1562817524(1).png**  空地（工业用地）  空地（工业用地）  本项目  空闲厂房  河南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新乡市恒丰金属网有限公司  玉源路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 | | 3 | 建设单位 | 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10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产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 | | 6 | 总投资 | 100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30人，单班生产（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目前选址处为空地，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条件，现状照片如下。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89f2aa46f9338db30ae9d9a9cf1298c.jpg  **附图2 厂区现状图**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层，建筑面积为600m2。 | 租赁现有场地，新建厂房。 | | 仓库 | 1层，建筑面积为300m2。 | | 办公室 | 1间，建筑面积为100m2。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吸塑过程位于密闭隔间内，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措施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循环冷却水池1座，容积5m3。 | 新建 | | 固废治理措施 | 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2。 | 新建 | | 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2。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1 | 四柱油压冲床 | HT-30T | 2 | | 2 | 香港电业真空自动吸塑机 | / | 2 | | 3 | 空压机 | 37kw | 2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料分类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原料 | PVC透明卷材 | 30t | 外购，卷状 | | 2 | 辅料 | 铜模 | / |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  不同模具 | | 3 | 激光刀模 | | 4 | 铁刀模 | | 5 | 液压油 | 0.05t/a | 外购 |   **PVC卷材：**PVC材料即聚氯乙烯，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单独不能使用，必须经过改性，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根据不同的用途可以加入不同的添加剂，[聚氯乙烯塑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6%B0%AF%E4%B9%99%E7%83%AF%E5%A1%91%E6%96%99/7195845)可呈现不同的物理性能和力学性能。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加入适量的[增塑剂](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2%9E%E5%A1%91%E5%89%82/3588661)，可制成多种硬质、软质和透明制品。  **5、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29-03-029943（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见下表。  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品 | 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 | 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 | 相符 | | 投资 | 1000万元 | 1000万元 | 相符 | | 设备 | 吸塑机、空压机、冲床 | 吸塑机、空压机、冲床 | 相符 | | 生产  规模 | 年产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 | 年产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 | 相符 | | 生产工艺 | 采购PVC卷材-吸塑成型-冲孔冲边-包装入库 | 采购PVC卷材-吸塑成型-冲孔冲边-包装入库 | 相符 |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  玉源路5号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 | 相符 |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  **6、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表7。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新乡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 | | 新乡县  水源地 | 新乡县古固寨镇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1号井取水厂西、南厂界各外延45米，东厂界以东20米，北以水厂北厂界的矩形区域，2号井取取水井外围50米圆形区域。 | 本项目距古固寨镇地下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1646m。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二类工业项目：轻工； | | | 本项目为PVC板定位器生产。 | 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产业集聚区，则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相符。具体条款及相符性见表8。  表8 与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为PVC板定位器制造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符合审批条件 | |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 | 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 | 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 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新乡市环保局审批，主导产业为体育用品和机械装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简化审批条件，为允许入驻企业，与园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本项目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7、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经对照《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满足产业集聚区规划环保准入条件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规划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集聚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为PVC板定位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 相符 | | 2 |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暂无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相符 | | 3 |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限制发展三类工业用地。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 本项目为PVC板定位器生产，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鼓励类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入区。 | 相符 | | 4 | 中部机械制造区：主要依托现有产业，发展通用设备制造，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等。鼓励超特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及关键部件、直流输电设备、换流阀控制与保护器、直流场成套设备、超特高压电力电缆、变压器、智能电表以及高附加值关键配套件等符合《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展方向的项目入区；鼓励喷漆工序使用无苯漆料；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限制装备制造业中的电镀项目。 | 本项目为PVC板定位器生产，无喷漆工艺，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要求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企业，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8、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与《三年行动》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 |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吸塑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VOCs总量指标拟从新乡县削减量中替代。 | 相符 | | 强化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加强对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VOCs治理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 排放治理。有机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产品储存VOCs逸散。产生VOCs的工序须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涉及VOCs排放的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吸塑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经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各项废气均进行了收集治理，能够达标排放。 | 相符 | | 严格实施施工扬尘管理。 | 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立健全施工扬尘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管理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 |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扬尘综合治理要求进行治理。 | 相符 | | 继续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废液）工作。 | 认真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废液）60专项行动，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就企业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种类、数量和处理处置方式等建立台账，并实行月申报备案制度，在每月月底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当月本企业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种类、数量和处理处置方式，从制度上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得到有效处理，杜绝违法倾倒、转移等现象发生。 |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的相关规定。  9、**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24、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扬尘综合治理要求进行治理。 | 相符 | | 31.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装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能够实现“五到位、一封闭”的治理要求。此外，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相符 | | 33. 开展VOCs专项治理。 |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VOCs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料，排放VOCs环节为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处理后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 相符 | | 43. 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3）开展VOCs排放监控。构建工业企业VOCs排放监控体系，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1013-2018）》，制定VOCs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 | 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相符 | | 45.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 （1）开展环境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行为的监督，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严防数据造假。对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依法从严处罚，依纪追究责任。 | 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 | 相符 | | 47.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 （1）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19年9月底前，结合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各地在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夯实中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2）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化工等企业，尽可能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 在重污染天气，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减排措施严格执行，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进行停限产。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中的相关规定。  **9、与《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12 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24、强化工业扬尘污染防治。 |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扬尘综合治理要求进行治理。 | 相符 | | 31.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封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装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封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能够实现“五到位、一封闭”的治理要求。此外，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相符 | | 33. 开展VOCs专项治理。 |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VOCs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料，排放VOCs环节为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 相符 | | 43. 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3）开展VOCs排放监控。构建工业企业VOCs排放监控体系，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1013-2018）》，制定VOCs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 | 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相符 | | 45.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 （1）开展环境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行为的监督，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严防数据造假。对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依法从严处罚，依纪追究责任。 | 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 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 | 相符 | | 47.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 （1）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19年9月底前，结合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各地在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夯实中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2）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化工等企业，尽可能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 在重污染天气，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减排措施严格执行，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进行停限产。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7〕121号文相符性对照表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对比结果 | | 1、**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 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16个省（市）。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属于重点地区。 | 属于 | | 2、**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 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 本项目产品为PVC板定位器，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 不属于 | | 3、**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VOCs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O3和PM2.5来源解析，确定VOCs控制重点。对于控制O3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PM2.5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 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为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重点污染物。 | 不属于 | | **4、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属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吸塑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VOCs总量指标拟从新乡县削减量中替代。项目各项废气均进行收集并设有有效的治理措施。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吸塑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要求。  **11、本项目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对比分析。**  《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为《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全面完成VOCS专项治理 |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专项治理。 |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吸塑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要求。  **12、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满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18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70 | 15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35 | 174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31.6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40 | 123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30mg/m3 | 4mg/m3 | 57.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202 | 160 | 126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O3和NO2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8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7%，；PM2.5平均浓度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3.2%，SO2平均浓度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降幅32.1%；NO2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0%；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20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微克/立方米，降幅3.3%，CO第95百分位浓度2.3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6毫克/立方米，降幅22.3%。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3天，优、良天数比例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4天，上升4.4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收集并设有有效的治理措施，吸塑废气在密闭车间采用负压抽风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VOCs总量指标拟从新乡县削减量中替代。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入五干渠，汇入大沙河。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7 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监测数据**（**2019年7月）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32.96 | 0.58 | 0.056 | | 执行标准 | 30 | 1.5 | 0.3 | | 达标情况 | 超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19年07月份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COD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将持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地下水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的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  评价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大面积的农田等。评价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8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噪声  环境空气 | 古固寨镇 | 西 | 1413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前辛庄村 | 东南 | 830m | | 祥和社区 | 东北 | 757m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古固寨镇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 西侧 | 1646m |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表19 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项 目 | 标 准 限 值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pH | 6-9 | | | CODCr | 30mg/L | | | BOD5 | 6mg/L | | | NH3-N | 1.5mg/L | | | TP | 0.3mg/L | | | 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总硬度 | 450mg/L | | | 耗氧量 | 3mg/L | | | 总大肠菌群 | 3.0 /(CFU/100mL) | | | 氨氮 | 0.5mg/L | |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TSP | 年平均：200μg/m³；  日平均：300μg/m³ | | | PM10 | 年平均：70μg/m³；  日平均：150μg/m³； | | | PM2.5 | 年平均：35μg/m³；  日平均：75μg/m³； | | | SO2 | 年平均：60μg/m³；  日平均：150μg/m³；  1h平均：500μg/m³； | | | NO2 | 年平均：40μg/m³；  日平均：80μg/m³；  1h平均：200μg/m³；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 1h平均：2.0mg /m3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 噪声 | 昼 | 60dB(A) | | 夜 | 50dB(A)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2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限制（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单位 | | 1 | 砷 | 60 | mg/kg | | 2 | 镉 | 65 | mg/kg | | 3 | 六价铬 | 5.7 | mg/kg | | 4 | 铜 | 18000 | mg/kg | | 5 | 铅 | 800 | mg/kg | | 6 | 汞 | 38 | mg/kg | | 7 | 镍 | 900 | mg/kg | | 8 | 四氯化碳 | 2.8 | mg/kg | | 9 | 氯仿 | 0.9 | mg/kg | | 10 | 氯甲烷 | 37 | mg/kg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mg/kg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mg/kg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mg/kg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mg/kg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mg/kg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mg/kg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mg/kg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mg/kg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mg/kg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mg/kg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mg/kg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mg/kg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mg/kg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mg/kg | | 25 | 氯乙烯 | 0.43 | mg/kg | | 26 | 苯 | 4 | mg/kg | | 27 | 氯苯 | 270 | mg/kg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mg/kg | | 29 | 1,4-二氯苯 | 20 | mg/kg | | 30 | 乙苯 | 28 | mg/kg | | 31 | 苯乙烯 | 1290 | mg/kg | | 32 | 甲苯 | 1200 | mg/kg | | 33 | 对间二甲苯 | 570 | mg/kg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mg/kg | | 35 | 硝基苯 | 76 | mg/kg | | 36 | 苯胺 | 260 | mg/kg | | 37 | 2-氯酚 | 2256 | mg/kg | | 38 | 苯并[a]蒽 | 15 | mg/kg | | 39 | 苯并[a]芘 | 1.5 | mg/kg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mg/kg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mg/kg | | 42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1293 | mg/kg | | 43 | 二苯[a，h]并蒽 | 1.5 | mg/kg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mg/kg | | 45 | 萘 | 70 | mg/kg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一、废气**  表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的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2mg/m3 | | 生产车间边界4mg/m3 | | 排放浓度80mg/m3，处理效率≥7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非甲烷总烃 | 10kg/h | | 氯乙烯 | 有组织36mg/m3 | | 无组织厂界0.6mg/m3 |   本项目原料采用聚氯乙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A显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不适用于聚氯乙烯，故本项目不执行该标准。  **二、废水**  废水执行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及排水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22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及排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SS | NH3-N | BOD5 | TP | | 收水标准 | 350 | 240 | 30 | 160 | / | | 排水标准 | 30 | 10 | 1.5 | 6 | 0.3 |   **三、噪声**  根据《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 3类 | 65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总量  控制  标准 |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吸塑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216t/a，新增废水污染物为COD0.0065t/a、NH3-N0.0003t/a；新增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0342t/a，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排放量均为0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65t/a，NH3-N0.0003t/a，TP0.0001t/a，VOCs0.0342t/a，拟从新乡县区域内减排项目减排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替代解决。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PVC板定位器，工艺流程如下：  N、G  S、N  包装入库  冲孔冲边  吸塑成型  PVC卷材  **图例：S：固废； N：噪声；G：废气**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吸塑成型：是将平展的PVC卷材通过香港电业吸塑机加热后，采用上下和模抽真空，吹冷风、喷水冷却定型，出来半成品（比如长：610，宽：88，高：5.6）。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废气，伴随有噪声产生。  （2）冲孔冲边：由冲床工人采用冲床对吸塑成型的物料进行冲压加工，冲切成客人需要的吸塑单个产品并切除多余的毛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伴随有噪声产生。  （3）包装入库：由检验包装工进行检查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气 | 吸塑成型 |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吸塑过程在密闭隔间内进行，负压抽风收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固废 | 冲孔冲边 | 边角废料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UV灯管 | 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 | 废活性炭 | | 冲孔冲边 | 废液压油 | | 噪声 | 吸塑机、冲床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吸塑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0.105t/a  0.175kg/h  35mg/m3 | 0.01t/a  0.0166kg/h  3.325mg/m3 |
| 氯乙烯 | 0.255t/a  0.425kg/h  85mg/m3 | 0.0242t/a  0.0404kg/h  8.075mg/m3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216t/a） | COD  SS  氨氮  TP | 250mg/L，0.054t/a  200mg/L，0.0432t/a  25mg/L，0.0054t/a  3mg/L，0.0006t/a | 30mg/L，0.0065t/a  10mg/L，0.0022t/a  1.5mg/L，0.0003t/a  0.3mg/L，0.0001t/a |
| 固  体  废  物 | 冲孔冲边 | 边角废料 | 0.5t/a | 0 |
| 废液压油 | 0.05t/a | 0 |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UV灯管 | 10根/a | 0 |
| 废活性炭 | 1.5t/a | 0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吸塑机、冲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46.5-54.3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等。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施工扬尘  建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建材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企业须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创建，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或围挡，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以及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100%安装。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禁止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3）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4、固体废弃物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这些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该及时清运到规定地方堆放好，严禁建筑垃圾随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严禁随意抛弃，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污染因素均伴随施工而产生，且呈间歇式排放。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或加强施工管理，可以避免或减缓其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完成后，上述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PVC卷材吸塑成型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本项目使用原料PVC为聚氯乙烯材料，PVC属无定形聚合物，含结晶度5%--10%的微晶体（熔点175度）。PVC的分子量、结晶度、软化点等物理能随聚合反应条件（温度）而变。  根据聚氯乙烯性质，本项目原料PVC卷材内添加稳定剂，在一定温度下一定时间内不会有氯化氢产生。卷材在200℃左右开始分解产生氯化氢，吸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100-140℃，低于产生氯化氢的分解温度，且吸塑加热时间较短，故本项目不会分解产生氯化氢废气。  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170℃以上，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本项目吸塑过程中加热的温度为100-140℃，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且吸塑加热时间较短，故此过程中原料不会大量分解为氯乙烯气体。在加热挤压过程中，有少量未聚合完全的聚氯乙烯会破碎，变为游离单体废气挥发，挥发为氯乙烯气体。  PVC卷材在加热过程因为温度不够而无法完全热解，将产生少量分子量较小的酸、酯、不饱和烃、过氧化物、甲醛、乙醛等气体物质，识别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3.5kg/t，氯乙烯的排放系数为8.5kg/t。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将两台吸塑机放置于密闭隔间内，采用负压抽风将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PVC卷材使用量为30t/a，则释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105t/a，氯乙烯量为0.255t/a。风机风量为5000m3/h，吸塑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为600h，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速率为0.175kg/h，产生浓度为35mg/m3；氯乙烯产生速率为0.425kg/h，产生浓度为85mg/m3，密闭隔间收集效率95%，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照9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66 kg/h，排放浓度为3.325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10kg/h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工业企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mg/m3以及去除效率70%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速率为0.0404kg/h，排放浓度为8.075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36mg/m3，0.77kg/h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目前，有机废气的净化方法有直接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吸收法、冷凝法、UV光解催化氧化法、低温等离子体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下表。  表25 有机废气净化方法比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方法 | 原理 | 优点 | 缺点 | 适用范围 | | 吸附法 | 废气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控制 | 吸附剂再生和补充费用高；在处理喷漆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的废气治理 | | 直接燃烧法 | 废气与燃烧室火焰直接接触，有害物燃烧成CO2和H2O，使废气净化 |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 处理温度高，燃料费用高，设备造价高，处理低浓度、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 使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 | 冷凝法 |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使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 |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 | 吸收法 |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吸收而达到净化 |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 适用于高、低浓度非甲烷总烃 | | 催化燃烧法 |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CO2和H2O而被净化 |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剩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X生成少 |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 | 低温等离子体 | 放电过程中，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使污染物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活性基团之间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2和H2O等物质。 | 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有机气体发生作用；反应快，不受气速限制，只需用电，操作简单，占地小，运行成本低廉 | 净化效率较燃烧法低 | 适用于低浓度(＜300mg/m3)有机废气的治理 | | UV光解催化氧化法 | 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游离氧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臭氧将有机物废气氧化成CO2和H2O。 | 使用安全，操作简单，废气转化效率高、处理效果长期稳定，能耗低，运行费用低，且二次污染少。 | 设备内部紫外线灯管和催化部分使用时间长了，净化效率会降低，需定期更换 | VOCs类，苯类，烃类，醇类，酯类，酮类等多种有机废气。 |   以上处理措施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经分析，如采用直接燃烧法，则成本过高；冷凝法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吸收法需对废水二次处理。结合工程特点，有机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少，考虑到UV光解技术适用于VOCs类，苯类，烃类，醇类，酯类，酮类等多种有机废气处理，本项目采用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在一般工业废气治理上是按照<1000ppm的为低浓度废气，本项目VOCs废气产生浓度为<10mg/m3，风机风量为5000m3/h，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号）要求：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治理效率为90%，为可行技术。  UV光氧化工艺基本工作原理：光催化氧化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作用，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CO2和H2O。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中，通过紫外光照射在纳米TiO2光催化剂上产生电子空穴对，与表面吸附的水份（H2O）和氧气（O2）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羟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2-、O-）。能够把各种废臭气体如醛类、苯类、氨类、氮氧化物、硫化物及其它VOC类有机物、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CO2）、水（H2O）以及其它无毒无害物质，同时具有除臭、消毒、杀菌的功效，由于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该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污染源模式化参数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9.2℃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表27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排气筒P1 | 0 | 0 | 73 | 15 | 0.4 | 5000 | 40 | 600 | 正常 | 0.0166 |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点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所有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8 有组织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m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 | D10%  （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排气筒P1 | 非甲烷总烃 | 2.0 | 0.0008 | 0.04 | 281 | /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8mg/m3，占标率为0.04%，出现距离为281m。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参数（面源）见下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吸塑生产车间 | 73 | 10 | 10 | 15 | 6 | 2400 | 正常 | 0.0022 |   **表30 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下风向距离（m）** | **非甲烷总烃（吸塑车间）** | | | **预测质量浓度（mg/m3）** | **占标率（%）** | | 10 | 0.0001 | 0.01 | | 57 | 0.002 | 0.11 | | 100 | 0.0021 | 0.10 | | 200 | 0.0020 | 0.10 | | 300 | 0.0017 | 0.08 | | 400 | 0.0013 | 0.06 | | 500 | 0.0010 | 0.05 | | 600 | 0.0008 | 0.04 | | 700 | 0.0006 | 0.03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3） | 0.002 | | | D10%最远距  离（m） | / | | | 占标率（%） | 0.11 | |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0.002mg/m3，占标率为0.11%，出现距离为57m，厂界污染物预测浓度和敏感点预测可以达到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厂界浓度2.0mg/m3的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表31和表32。  **表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3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排气筒P1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4 | 281 | / | 三级 | | 吸塑车间 | 无组织 | 0.05 | 57 | / | 三级 |   由上表31、32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8.1.2条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1. 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中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3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无组织  排放源 | 污染物 | 排放量  (kg/h) | 计算参数 | | | | 面积  (m2)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提级后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 生产车间边界 | 非甲烷  总烃 | 0.0022 | 470 | 0.021 | 1.85 | 0.84 | 100 | 0.133 | 50 |   经计算废气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L=0.133m，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7.3条“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可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评价根据工程污染特征，以生产车间边界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生产车间东边界50m，南边界50m，北边界50m，西边界15m。  参照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计算结果，设置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和结合项目情况周边环境图可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表34、35、36：  **表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排放量/(t/a)**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1 | P1 | 非甲烷总烃 | 3.325 | 0.0166 | 0.01 | | 氯乙烯 | 8.075 | 0.0404 | 0.0242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42 |   **表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吸塑  车间 | 非甲烷  总烃 |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2.0 | 0.0181 |   表3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0523 |   **二、废水**  （1）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吸塑过程采取风冷与水冷相混合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吸塑机内的容器收集，通过水泵抽至冷却循环池内进行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30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内无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9m3/d(27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3/d(216t/a)。废水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3mg/L。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满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240mg/L、NH3-N30mg/L。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COD30mg/L、SS10mg/L、NH3-N1.5mg/L、TP0.3mg/L。  厂区排放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54t/a，NH3-N0.0054t/a，TP0.0006t/a，SS0.0432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5t/a，NH3-N0.0003t/a，TP0.0001t/a。  （2）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量为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治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三级B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37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且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m3/d。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在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0.72m3/d。  本项目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①污水水量接管可行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m3/d，位于新乡市古固寨产业集聚区西边界外。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在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72m3/d，约占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3%，从水量上讲，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②污水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治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3mg/L，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为COD350mg/L、SS240mg/L、NH3-N30mg/L，可以满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目前，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现采用物化+水解酸化+UASB厌氧反应器+氧化沟+二沉池+絮凝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出水标准为COD30mg/L、BOD56mg/L、SS10mg/L、NH3-N1.5mg/L ，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  TP |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1# | 化粪池 | / | 1# | 是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1# | 114.015714 | 35.236006 | 0.0216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 COD | 30 | | BOD | 6 | | SS | 10 | | TP | 0.3 | | NH3-N | 1.5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1#（接管标准） | COD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 350 | | 2 | BOD5 | 160 | | 3 | SS | 240 | | 4 | NH3-N | 30 |   （4）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1# | COD | 250 | 1.8×10-4 | 0.054 | | 2 | SS | 200 | 1.44×10-5 | 0.0432 | | 3 | NH3-N | 25 | 1.8×10-5 | 0.0054 | | 4 | TP | 3 | 2×10-6 | 0.0006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 COD | | 0.054 | | SS | | 0.0432 | | NH3-N | | 0.0054 | | TP | | 0.0006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吸塑机、冲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46.5~54.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限值要求。  表4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源强 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 1 | 吸塑机 | 2台 | 70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2 | 冲床 | 2台 | 85 | | 3 | 空压机 | 2台 | 80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Δ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采取治理措施（减震、隔音等）降噪效果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 东厂界 | 46.5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47.3 | 65 | 达标 | | 西厂界 | 50.1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54.3 | 6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在46.5~54.3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因此噪声在厂房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边角废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0.5t/a，处置措施为：边角废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342t/a，按废气与活性炭吸附比1:4计，活性炭使用量为1.368t/a。本项目配备活性炭储罐为1个，活性炭储罐储量为1.5t，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5t/a。  本项目UV光催化氧化装置采用光原理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长时间使用后设备内部的部分灯管易破损，废气处理效率会下降，需要更换。本项目使用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灯管每年更换一次，约为10根/年。  本项目冲床运行时会产生液压油，液压油半年更换1次，更换量为0.025t/次，年更换量为0.05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UV灯管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表4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  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液  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0.05 | 冲床运行 | 液态 | T，I | 危废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活  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1.5 | 废气处理设施 | 固态 | T/In | | 3 | 废UV  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 10根/年 | T |   评价要求：在车间内建设一座10m2危废暂存间，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的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不宜盛装过满，防止溢出。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⑤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危废暂存间 | 10m2 | 桶装 | 1t | ≤1年 |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桶装 | ≤1年 | | 废UV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 桶装 | ≤1年 |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100%，评价认为，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石油、化工中的 “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内，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厂址四周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  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4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感程度  评价  工作等级  占地  规模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属于小型，为III类项目，周围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六、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吸塑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216t/a，新增废水污染物为COD0.0065t/a、NH3-N0.0003t/a；新增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0342t/a，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排放量均为0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65t/a，NH3-N0.0003t/a，TP0.0001t/a，VOCs0.0342t/a，拟从新乡县区域内减排项目减排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替代解决。  **七、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对照《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厂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八、视频监控及VOCs排放自动监控安装内容**  根据《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强化涉水、涉气企业污染治理，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程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在主要生产线、工业堆场、污染防治设施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另外，涉VOCs排放企业应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监控点位设置：  1、主要生产线。厂区内生产线均需安装视频设备，监控点位设置在生产线前端，能够监控到吸塑等全过程。  2、原料堆场。  3、厂区进出口。根据企业厂区进出口实际情况，将摄像机安装在合适的位置。  4、污染防治设施。应根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将摄像机安装在能够观察到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的位置，比如集气罩、活性炭罐、UV光催化氧化装置、排气筒等部位，能够掌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  5、排气筒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应安装在风机出口1m处。  企业端的视频监控数据应通过移动数据光纤与环保部门联网，对监控点位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  **九、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气 | 吸塑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吸塑过程位于密闭隔间内，经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10 | | 2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  氨氮、总磷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 2 | | 3 | 一般固废 | 冲床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5 | | 危险废物 | 冲床运行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 废气处理  装置 | 废活性炭 | | 废UV灯管 | | 4 | 噪声 | 吸塑机、冲床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2 | | 5 | / | / | / |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及VOCS在线监测装置。 | 10 | | 6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 | 1 | | 合计 | | / | / | / | 30 |   表48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设施验收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气 | 吸塑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吸塑过程位于密闭隔间内，经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2 |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40mg/L、氨氮30mg/L。 | | 3 | 一般固废 | 冲床  运行 | 边角  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 | 危险废物 | 冲床  运行 | 废液  压油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活  性炭 | | 废UV  灯管 | | 4 | 噪声 | 吸塑机、冲床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  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 | 5 | / | / | / |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及VOCS在线监测装置。 | / | | 6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吸塑过程 | 非甲烷  总烃 | 吸塑过程位于密闭隔间内，经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  SS  氨氮  T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40mg/L、氨氮30mg/L。 |
| 固  体  废  物 | 冲床运行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UV  灯管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
| 冲床运行 | 废液压油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吸塑机、冲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46.5-54.3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29-03-029943。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5号，对照《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厂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吸塑过程在密闭隔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166kg/h，排放浓度为3.325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10kg/h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 mg/m3以及去除效率70%的要求；无组织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厂界浓度2.0mg/m3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量为0.0242t/a，排放速率为0.0404kg/h，排放浓度为8.075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氯乙烯36 mg/m3、0.77kg/h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本项目冷却用水通过冷却水循环池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3/d(216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3mg/L。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能够满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40mg/L、NH3-N30mg/L。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吸塑机、冲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46.5~54.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冲床运行产生的边角废料、废液压油；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边角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m2。一般固废集中在暂存间内，暂存间地面要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吸塑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216t/a，新增废水污染物为COD0.0065t/a、NH3-N0.0003t/a；新增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0342t/a，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排放量均为0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65t/a，NH3-N0.0003t/a，TP0.0001t/a，VOCs0.0342t/a，拟从新乡县区域内减排项目减排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替代解决。  **5、卫生防护距离**  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得到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东、南、北厂界外50m，西厂界外15m，此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建议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最近的敏感点为新乡市明发食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距离189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符合要求。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环保投资40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废气治理，3万元用于噪声治理，5万元用于固废处置，2万元用于废水治理，20万元用于视频监控及VOCS在线监测装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3、定期维护、调试生产加工设备；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防止机器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三、总结论：**  河南耀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个PVC板定位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  附图1 本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